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雪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ag6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5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各1份

(26522841_1123050247_1_ATTACHMENT1.pdf、26522841_1123050247_1_ATTACHMENT2.pdf、26522841_1123050247_1_ATTACHMENT3.jpg)

主旨：文化部因應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10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施行，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宣傳轉知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或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57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文化部函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6/12
10:34:40
文
章

